

#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新鎮仁安里拱子溝六號（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出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235,834,526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11,707,12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39,157,508股之69.53%。  
出席：莊董事長村徵、莊董事聖如、劉獨立董事恒述  
出席：莊董事長村徵、莊董事聖如、劉獨立董事恒述  
列席：謝律師宗翰、郭會計師欣頤

主席：莊董事長村徵 記錄：彭翔毅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洽悉。  
二、○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寇忠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  
(三)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33,013,367權票後，贊成231,139,23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004,172權)，反對208,02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4,784權)，棄權1,666,10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58,171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99.20%，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五年度虧損撥補案(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33,013,367權票後，贊成231,111,54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002,149權)，反對234,72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59,173權)，棄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99.18%，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拾捌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係增資再併案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章及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發行採無實體發行方式。
第六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七條	刪除。	股票因分割、合併換發或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本公司股票發行採無實體發行方式。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名提選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定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名提選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定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配合本公司實際需求修訂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本條新增	因應本公司於107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席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將公司法有關規定之代理明確修訂之。
第廿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免之。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免之。	酌作文字修訂。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款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者，免提撥。另現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前項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款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者，免提撥。另現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前項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第一項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33,013,367權票後，贊成231,162,84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001,105股)，反對185,35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7,791權)，棄權及未投票1,665,16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58,231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99.21%，本案照原提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五、取得或處分供管理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為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 (五)經營營建業之公開發行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管理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資訊公開管理委員會，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為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 (五)經營營建業之公開發行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管理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售、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售、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略)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或會計師公會出具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師公會所發布之審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或會計師公會出具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師公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	第一項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售、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售、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略)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或會計師公會出具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師公會所發布之審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或會計師公會出具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師公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	第一項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估定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算定之標準，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放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放款實收率應以百分之七十以上，且放款期間已逾一年。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估定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算定之標準，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放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放款實收率應以百分之七十以上，且放款期間已逾一年。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明確說明評估不動產交易成本合理性之方法。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本。 二、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依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本。 二、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依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事項。 本公司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事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決議等書件。 本公司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事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決議等書件。 本公司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事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決議等書件。	本公司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事項。 本公司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事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決議等書件。 本公司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事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決議等書件。	修正條次及故合併併業股東會決議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事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決議等書件。 本公司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事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決議等書件。	本公司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事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決議等書件。	明確說明評估不動產交易成本合理性之方法。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作文字修訂，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將修訂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依證券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依證券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依證券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依證券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作文字修訂，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將修訂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依證券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依證券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依證券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事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決議等書件。 本公司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事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決議等書件。	本公司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事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決議等書件。	本公司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作文字修訂，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將修訂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依證券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依證券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依證券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作文字修訂，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將修訂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依證券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依證券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依證券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酌作文字修訂。

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關西總公司

105 年度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參觀人數 1,438,172 人，較 104 年度參觀人數 1,630,245 人，減少 192,073 人，減少幅度約 11.78%。關西六福莊 105 年住房率 56.12%，較 104 年度住房率 58.45%，減少 2.33%。關西總公司營業收入 1,083,325 仟元，其中園遊收入 506,589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46.76%，客房收入 213,410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19.70%，餐飲收入 239,669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22.12%，銷貨收入 107,506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9.92%，其他收入 16,151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1.50%。

(二)台北分公司

105 年度六福客棧接待旅客 118,503 人，較 104 年度接待旅客 128,739 人，減少 10,236 人，減少幅度約 7.95%。105 年度住房率 81.29%，較 104 年度住房率 84.89%，減少 3.6%。台北分公司營業收入 256,587 仟元，其中客房收入 113,043 仟元，佔台北分公司收入的 44.06%，餐飲收入 124,975 仟元，佔台北分公司收入 48.71%，其他收入 18,569 仟元，佔台北分公司收入的 7.23%。

(三)南京分公司

105 年度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接待旅客 112,365 人，較 104 年度接待旅客 111,004 人，增加 1,361 人，增加幅度約 1.23%。105 年度住房率 74.24%，較 104 年度住房率 77.83%，減少 3.59%。南京分公司營業收入 1,297,594 仟元，其中客房收入 502,940 仟元，佔南京分公司收入的 38.76%，餐飲收入 744,552 仟元，佔南京分公司收入 57.38%，其他收入 50,102 仟元，佔南京分公司收入的 3.86%。

(四)南港分公司

105 年度台北六福萬怡酒店住房率 50.37%，南港分公司營業收入 522,615 仟元，其中客房收入 310,928 仟元，佔南港分公司收入的 59.49%，餐飲收入 148,907 仟元，佔南港分公司收入的 28.49%，其他收入 62,781 仟元，佔南港分公司收入 12.02%。

(五)長春分公司

105 年度六福居住房率 90.19%，較 104 年度住房率 87.02%，增加 3.17%。長春分公司營業收入 72,577 仟元。

二、合併財務報告：

(一)資產負債淨值部份：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總資產共為 10,275,631 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 5,722,320 仟元，佔總資產 55.69%，淨值總額為 4,553,311 仟元，佔總資產 44.31%。

(二)損益部份：

105 年度營業收入 3,232,698 仟元，扣除營業成本 2,411,934 仟元（成本率 74.61%），營業毛利 820,764 仟元（毛利率 25.39%）。營業費用 1,129,062 仟元（費用率 34.93%），營業淨損為 308,298 仟元（營業淨損率 9.54%），扣除營業外支出 49,316 仟元，本期稅前淨損為 357,614 仟元（稅前淨損率 11.06%），所得稅費用 105 仟元，本期稅後淨損為 357,719 仟元。

(三)預算執行情形：依法令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05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05 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三、展望：

六福客棧

六福客棧擁有中國風外觀造景及典雅懷舊裝置藝術特色，傳承 40 年悠久歷史飯店品牌，打造有著老台北人回憶的茶餐廳，中式復古時尚風情觀光飯店。105 年度將全面加強餐飲服務及料理水準，以明亮寬敞的空間，著重市場區隔及差異化、加強客棧特色 (Unique Selling Point)，結合客棧內各餐廳的主題特色、旅展住宿專案與關係企業及外部資源作異業結盟，積極加強鎖定日本等亞洲及國內觀光客，拓展市場；國賓影城長春廣場商圍的形成，將帶動週邊消費市場發展，將能吸引更多年輕族群前來，讓客棧年輕化。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除擁有台灣目前最具規模之開放式野生動物園，包括約七十種、近千頭動物，提供國人近距離觀賞野生動物生態之美，全台首創 4D 猛獸籠車體驗「勇闖猛獸島」設施，人獅角色互換，人關籠前進猛獸區，與嗜血的獅虎猛獸們零距離接觸，並觀賞獨家猛獸餵食秀，並以動物主題創造「品牌價值」差異化，整合開發新型態遊樂產品及活動，開拓新客群及通路。另規劃有『美國大西部』、『南太平洋』、『阿拉伯皇宮』、『非洲部落』等四大主題村，堪稱為國內真正的訴求夢幻歡樂的主題遊樂園。園內除 30 項以上驚險刺激的遊樂設施之外，定時演出的各項精彩歌舞表演及大型遊行、超過 10 間以上的五星級道地各式料理餐廳以及主題商店等，皆讓遊客置身在時空交錯的娛樂環境，亦夢幻亦現實，享受主題村內所提供的樂趣與驚喜。

行銷策略中除針對不同年齡層的遊客規劃各項動物互動式等主題優惠活動、每季更新園內專業級娛樂表演節目，亦將規劃新增多元化遊樂設施，期望能建立更優質以及多元化的品牌形象予遊客，使其每次造訪都能有新奇及嶄新的遊園體驗。

未來將持續投入極大心力營造樂園異國風情的擬真感受，充分活化利用野生動物、主題秀、大型花車遊行、吉祥物等，規劃各項推陳出新的獨特產品，持續以創新服務、動體體驗，擁有動物生態體驗，創造最多歡笑與感動回憶的主題樂園，並搭配關西六福莊飯店多元化之遊樂服務，滿足全家人的複合式遊樂園成風潮，成為遊客心目中充滿活力與歡樂的製造者，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六福水樂園

提供多達 15 項戲水設施的超值選擇,是全台唯一呈現希臘鄉村特色與渡假風格的水上樂園，結合六福村之資源同步宣傳，訴求水陸活動雙重享樂，深受擁有國小學童的家庭及高中、大專生喜愛。面臨全球氣候變化，夏季氣溫逐年攀升，戲水消暑的需求增加，將持續以訓練有素的服務人員，提供入園遊客最安全、最優質、滿意度最高的水上娛樂服務。

關西六福莊渡假旅館

標榜為全亞洲唯一的動物生態渡假飯店，以「無毒環保、回歸原始、私房景點」的概念，結合非洲狩獵及生態環保風格，尊重自然，寓教於樂，擁有一趟觸動心靈的原野生態之旅，訴求「與動物零距離的全新且獨一無二的渡假體驗」，成為最佳親子旅遊度假飯店領導品牌，成功引領亞洲旅遊奢華新風潮。飯店緊鄰六福村主題遊樂園旁，依動物與生態景觀建構，客房擁有大片觀景落地窗，強調打開窗，就可以看見各式非洲放養草食性動物，讓生態旅遊與遊樂園娛樂的動線完整貼合，也為六福村主題遊樂園的整體資源與旅遊魅力再延伸。

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

國際知名五星級飯店品牌，六福美饌、皇宮饕宴，貴族般體驗服務。提供旅客身心靈能獲得活力煥發，持續提升品牌能見度與指名度，成就精彩的國際連鎖品牌商務飯店。積極開拓新客源並建立與善會會員管理系統，增加客流量及提高回流率，培養忠誠顧客。另增加優質異業合作，擴大廣宣資源，精準行銷。在商務客層方面，積極拓展 MICE（住房加會議）的高機；爭取企業客戶週末會議及餐飲，提升週末住房業績；參加全球廣告聯合行銷活動，提高國外旅客訂房需求，結合國外 Starwood Hotels 之資源，增加曝光機會及銷售管道。在休閒客層方面，周末假日爭取更多房價較高的日本等亞洲市場客源進住，以求利益最大化，以更多元的通路開發商機。

台北六福萬怡酒店

六福旅遊集團成功與全球首屈一指萬豪國際集團 Marriott International 旗下的萬怡酒店 Courtyard by Marriott Hotel 國際品牌合作，為台灣市場帶入新的國際連鎖品牌飯店，是近年北市稀有大規模超過 1 萬 6 千坪的物件，位處台鐵、高鐵、捷運三鐵共構的黄金區位，集合購物商場、商辦大樓與五星觀光飯店，並結合集團的餐飲住宿、物業管理與會議建設資源。飯店地點鄰近南港展覽館以及內湖科學園區，除鄰近商務客層團體旅遊與會議等市場需求；並結合商務會議、旅行社與航空公司推廣套票與主題專案；社會團體推廣社區文藝活動。以吸收國內外觀光團體遊客，公司企業之會議及一般觀光散客。

本集團經營團隊帶領全體員工努力，秉持消費者對集團各事業體的喜愛與期待，面臨旅遊市場新興飯店及遊樂園競相加入分食市場經營，觀光遊樂業競爭更加激烈情況下，仍積極推動各項行銷計劃，開發新的客源市場，積極拓展外部的營業據點，持續透過不斷的超越自我、精進服務內容、提供更優質、全方位的旅遊觀光商品發展，並結合潮流時尚及國際化的特點，深耕台灣，放眼全球，致力成為消費者心中第一首選的旅遊事業品牌。並努力進行內控管理並積極節流，以期達到利潤極大化之目標，且一直維持著健全的財務結構。展望未來，除了加強軟體服務，在硬體設施方面亦不斷汰舊換新，以提供顧客最佳消費場所，並積極對外拓展品牌，期能持續擴大營收，為公司創造更大獲利，以喜惠股東，不負股東之期望。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莊村徽

經理人 莊秀石 謹啟

會計主管 盧賢宇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寇惠植兩位會計師共同查

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暨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上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章素美

監察人：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許翠芳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0,590,152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127,640)
減：本年度稅後純損	(357,719,348)
期末待彌補虧損	(242,256,836)

董事長：莊村徽 經理人：莊秀石 會計主管：盧賢宇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六福集團事業體分別為六福村、六福皇宮、六福客棧及六福萬怡酒店，主要經營飯店及遊樂園，收入性質分為客房收入、餐飲收入、遊樂園收入及其他。因營業收入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 評估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各項營業收入，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認列。

二、資產減損(非商譽)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單位六福皇宮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其資產總額10%，管理階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因涉及主觀判斷，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高度關注事項之一。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取得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外部專家執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鑑價報告及相關工作底稿。
  - 評估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客觀性及相關評價之經驗。
  - 評估評價專家所使用相關假設之合理性(包含評價方法及相關參考資訊等)。
  - 確認評價專家完成報告結論之時點，並考量是否期後有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其結論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濫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欣頤 寇惠植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核准簽證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六福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福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六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六福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六福集團事業體分別為六福村、六福皇宮、六福客棧及六福萬怡酒店，主要經營飯店及遊樂園，收入性質分為客房收入、餐飲收入、遊樂園收入及其他。因營業收入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 評估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各項營業收入，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認列。

二、資產減損(非商譽)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六福集團之營業單位六福皇宮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其資產總額40%，管理階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因涉及主觀判斷，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高度關注事項之一。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取得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外部專家執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鑑價報告及相關工作底稿。
  - 評估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客觀性及相關評價之經驗。
  - 評估評價專家所使用相關假設之合理性(包含評價方法及相關參考資訊等)。
  - 確認評價專家完成報告結論之時點，並考量是否期後有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其結論之情形。

其他事項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六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六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六福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濫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六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六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六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六福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欣頤 寇惠植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核准簽證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showing cash flow and other metrics for 105 and 104 years.

單位:新台幣千元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showing cash flow and other metrics for 105 and 104 years.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showing detailed cash flow and other metrics for 105 and 104 years.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showing detailed cash flow and other metrics for 105 and 104 years.

董事長:莊村徽 經理人:莊秀石 會計主管:盧贊宇

董事長:莊村徽 經理人:莊秀石 會計主管:盧贊宇

董事長:莊村徽 經理人:莊秀石 會計主管:盧贊宇

董事長:莊村徽 經理人:莊秀石 會計主管:盧贊宇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保留盈餘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Rows include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 0 千元及 3,779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0 千元及 3,779 千元, 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莊村徽



經理人: 莊秀石



會計主管: 盧贊宇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資產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權益). Rows include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董事長: 莊村徽



經理人: 莊秀石



會計主管: 盧贊宇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保留盈餘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Rows include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莊村徽



經理人: 莊秀石



會計主管: 盧贊宇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資產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權益). Rows include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董事長: 莊村徽



經理人: 莊秀石



會計主管: 盧贊宇

